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 公告编号：2015-05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8）、（2009）（2013-3）（192-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东执181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鲁民一初字第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鲁执180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大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实业”）关于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一案，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效力，协助执行解除园城实业证券账号（B881043380）所持有公司288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及查封期间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

查封，初始案号（2005）淄民一初字第28-30号。

二、园城实业关于山东龙昊建工有限公司与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一案，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协助解除园城实业证券账号（B881043380）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82万股以及查封期间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及园城实业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2万股以及冻结期间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

截至目前，园城集团共持有上市公司65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29.27%），其中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共计34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15.25%）。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1日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5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039号）。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并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号）。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5年11月份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成交的最高价为1450元/股，最低价为14.49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73.80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219,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成交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0.96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4,030.41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2,165,8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0.30元。扣除支付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69,993.3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AC22015）。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行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1、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账号：3899018300000356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精密智能制造设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账号：75690160571020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精度压气流化炉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3899018300000356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精密智能制造设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行分行，账号：4850408010010046007，该专户仅用于巨轮智能装备精密设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广州）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账号：75690160571020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精度压气流化炉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行分行，账号：3899018300000356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精密智能制造设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同意票数，0反对票，0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同意票数，0反对票，0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